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組員 陳逸興
電話：03-3381900#302
傳真：03-3318086
電子信箱：110215@tyoem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管資字第1130185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0150100I_1130185187_ATTACH1.pdf、
380150100I_113018518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「廢紙回收分類暨品質指引」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6月14日環循基字第1136112196號辦理。
- 二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為引導民眾、公司行號、學校機關排出廢紙前進行初步分類，再進入回收處理行業，並依進廠品質標準送至造紙廠，期能供作廢紙回收商、盤商、造紙業等收受廢紙之參考，以提升回收廢紙的品質，增加國內廢紙回收量，促進廢紙回收價格穩定，提升循環利用價值，爰訂定旨揭指引，並請配合廣為宣導。
- 三、檢附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原函及旨揭指引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7/28 文
章

學務處

113/07/04 14:27



1130008999

有附件